

#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清潔隊隊員甄選要點

- 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清潔隊隊員甄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清潔隊隊員由本所依業務實際需要，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作業甄選錄用之。參加甄選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本所清潔隊現職臨時人員、約聘僱（用）人員、行政助理。
  - (二) 本年度內，經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格檢查合格（含 X 光透視及驗血），具勞動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工作。

## 三、報名方式：

參加甄選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向其本所清潔隊報名，並經審核通過後登記。

## 四、繳交證件：

- (一) 甄選評分表一份(如附件一表格黑框內項目，請報名者自行填寫並黏貼 2 吋半身照片，未填寫者，列為不合格)。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 (三) 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半身相片一張(除黏貼報名表外，須加附一張)。
- (四) 體格檢查表正本或當年度本所辦理之個人健康檢查報告影本一份。
- (五) 服務志願書一份(如附件二)。
- (六) 戶籍謄本一份。
- (七) 身心障礙者，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
- (八) 低收入戶者，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五、甄選作業由本所區長指派人員成立甄選小組推動辦理，置甄選委員三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相關行政作業由本所清潔隊負責辦理，並函請臺中市政府派員指導。

## 六、甄選評分項目與標準：

甄選評分項目包括服務年資、考績成績（工作態度與服務精神）、面試、及筆試測驗等四項，成績合計總分為百分；符合特殊條件者得另予加分，最高以加總分三分為限。

各甄選項目配分如下：

- (一) 服務年資：三十分
  1. 第一年：每滿六個月給一分。
  2. 第二年、第三年：每滿四個月給一分。
  3. 第四年起：每滿三個月給一分。
  4. 從事各型清潔車輛駕駛、垃圾與水肥收集處理、道路清掃、溝渠清疏、環境消毒、清潔檢查、環境巡(稽)查、環保業務、車輛拖吊及其他實際廢棄物清除處理以外工作之參加甄選人員，其服務年資扣減四分之一後，再核計本項分數。

5. 曾在本所服務，因當兵、育嬰而離職，或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專案計畫停止而致年資中斷者，其服務年資得予併計。但擴大就業、永續就業等短期雇工之服務年資，不予併計。

6. 年資合併計算者，依據勞動基準法第10條、第20條及第57條規定併計之。

(二) 面試：十五分。

(三) 考績分數(工作態度與服務精神)：三十分。

(四) 筆試測驗：二十五分。

筆試項目如下：環境概論、空氣汙染防制及噪音管制、水汙染及病媒防治、廢棄物管理及環境衛生、清潔人員工作標準作業程序、勞工安全衛生工作、禮貌服務、廉政價值觀念等八大項。

(五) 特殊條件：最高加三分為限。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具有符合本所指派工作之能力者，總分加一分。
2. 本市各區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者，總分加一分。
3. 領有職業大貨車（含）以上駕駛執照、持有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之重機械操作證照或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證照者，每項各加總分零點五分(相同證照取一加分)。

七、甄試地點：由本所擇定後公告本所網站週知。

八、參加甄選人員之總成績達六十分（含）以上，依總成績排名次序由高至低，以最高分數者起，依序錄用。

總成績相同者，比較考績成績(工作態度與服務精神)分數，考績成績分數仍相同時，比較面試分數，面試分數仍相同時，以筆試測驗成績分數排序。

九、錄用人員應依本所通知期限，攜帶國民身分證等相關證件正本，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與簽訂勞動契約事宜，無故逾期不報到或不接受分發之工作者，取消遞補資格。

十、扣分並調整錄取順序：

因故受本所懲處者，依下列規定累計扣分，並依據總分扣分結果調整錄用順序：

1. 事、病假5~7天 扣1分
2. 事、病假8~14天 扣2分
3. 事、病假15~20天 扣3分
4. 事、病假21天以上 扣5分
5. 記過1次 扣2分
6. 曠工1次扣1分
7. 申誡1次 扣0.5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由甄選小組考前會議定之。

## 附件一

## 臺中市和平區清潔隊 115 年晉升隊員甄選評分表

請黏貼 2 吋 半身照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 地址				身分證 字號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合計年資	年 月 日		
項目	評 分 標 準			得 分		
A. 服務年資 30 分	第 1 年 滿 6 個月給 1 分	第 2 年~第 3 年 每滿 4 個月給 1 分	第 4 年起 每滿 3 個月給 1 分			
B. 面試 15 分	回答評選委員相關提問與反應					
C. 扣分項目 (____年____月至 甄選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事、病假 5~7 天 扣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事、病假 8~14 天 扣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事、病假 15~20 天 扣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事、病假 21 天以上 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記過 1 次 扣 2 分 (計 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曠工 1 次 扣 1 分 (計 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誡 1 次 扣 0.5 分(計 ____ 次)			扣 _____ 分		
D. 加分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符合本所指派工作能力者，加總分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低收入戶者加總分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職業大貨車(含)以上駕照、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重機械操作證照或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證照者，每項各加總分 0.5 分， 計 _____ 分。(相同證照取其一加分)			加 _____ 分 (最高加 3 分為限)		
E. 筆試測驗 25 分	筆試分數 × 權重 0.25= 分數					
F. 考績 30 分 ( 年至 年)	平時工作態度與服務精神 機關首長 計 30 分	機關首長 _____ 分				
總 分	A+B(-C)(+D)+E+F					
備 註	1. 表格黑框內項目，請報名者自行填寫並黏貼 2 吋半身照片，未填寫者，列為不合格。 2. 總成績相同者，比較考績成績(工作態度與服務精神)分數，考績成績(工作態度與服務精神)分數仍相同時，比較面試分數，面試分數仍相同時，以筆試測驗成績分數排序。					

經辦

隊長

秘書

區長

### 服務志願書

本人\_\_\_\_\_，經獲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清潔隊僱用為隊員，服務期間當遵守服務機關一切法令，如有違犯規定，無異議接受處份。

具 結 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